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新竹縣竹北市健身教練葉展皓等人涉嫌虐童案，前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並移審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詎被告葉展皓於法院召開準備程序庭前，棄保潛逃出境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緣本案係東○醫院急診科醫師於民國(下同)113年10月6日晚間發現一名由母親2位友人葉展皓、葉博爾陪同就醫的4歲男童，身上有多處疑似受虐傷勢而於次日通報警方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後，檢察官介入指揮偵辦調查。嗣媒體披露，本案被告葉展皓經新竹地檢署提起公訴移審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後，竟於法院召開準備程序庭前棄保潛逃。惟偵查中羈押被告葉展皓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於114年2月5日提起公訴，新竹地院當日就被告葉展皓召開移審訊問庭時未通知檢察官到庭，亦未將准予交保等羈押替代處分送達予檢察官，是否妥適？究相關法令有無規範？有無司法慣例？制度面上有無缺失？因事涉司法制度之專業性判斷，及國人對司法信賴之公益性，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爰立案調查。

本案先由本院監察業務處函詢新竹縣政府、司法院、法務部¹，於立案調查後，再向新竹地院、新竹地檢署、新竹縣政府調閱相關卷證資料²。又於114年11月12日分

¹ 新竹縣政府113年11月14日府社保字第1133831355號函、114年5月26日府社保字第1143819957號函；司法院114年5月20日院台廳刑三字第1140014229號函檢附新竹地院114年5月14日新院玉文字第1145100154號函復說明及附件；法務部114年5月28日法檢字第11400554840號函檢附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5月16日檢紀珍114調101字第1149032779號函復說明及附件。

² 各機關函復文號：新竹地院114年8月18日新院玉文字第1145100256號函；新竹地檢署114年8月22日竹檢倫紀字第11404010860號函；新竹縣政府114年9月4日府社保字第1143827737號

別詢問司法院刑事廳顧正德副廳長、呂煜仁法官、法務部檢察司張曉雯司長、陳照世主任檢察官、黃嘉泥主任檢察官，並經司法院及法務部於詢問時提供之書面說明、後續再函復補充說明資料³。嗣於114年12月18日分別詢問新竹地院曾耀緯候補法官、新竹地檢署陳芊仔候補檢察官、謝宜修候補檢察官，並經陳芊仔候補檢察官後續提供書面補充說明資料。業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113年間新竹縣某健身房負責人及教練發生重大兒虐案，新竹地檢署於114年2月5日起訴葉展皓等3名被告，其中被告葉展皓、葉博爾經移審至新竹地院，承審法官認其有滅證之虞惟尚無羈押之必要，故當庭分別以新臺幣(下同)300萬元、100萬元具保處分。然被告葉展皓於同年3月28日行準備程序時，當日早上即棄保潛逃搭機出境，新竹地院發布通緝，然迄今仍未緝捕到案，遭致外界訾議。經查，新竹地院於移審程序時未通知檢察官蒞庭，亦未將具保處分送達予檢察官，致使檢察官無法對該處分提起準抗告。惟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並無明定移審程序須通知檢察官到庭，且未將裁定或諭知處分送達予檢察官係實務上多數法院之作業流程，並未隨漸趨肯認檢察官有(準)抗告權之實務見解而予以調整，此反映出實務上長久以來移審程序之制度性漏洞。司法院雖因接連發生鍾文智及葉展皓重大棄保潛逃案，而於114年4月間陸續函文檢送「法院裁定通知函(稿)範例」供各法院及法務部參酌，俾利法院以適當方式將替代處分裁定內容通

函；司法院114年12月17日院台廳刑三字第1140033616號函；法務部115年1月7日法檢字第11404549650號函。

³ 各機關函復文號：司法院114年12月17日院台廳刑三字第1140033616號函；法務部115年1月7日法檢字第11404549650號函。

知檢察官或其他當事人，然該函對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官似無拘束力，且「裁定」與「處分」兩者之作成方式及救濟途徑均有不同，恐仍再生爭議。又，檢察官將刑事案件提起公訴而繫屬於法院，基於當事人對等原則，對於任何影響當事人權利義務之決定時，應有效通知當事人讓其知悉，給予陳述機會，使法院充分審酌當事人陳述內容，進而作出合理判斷及決定，始符合公平審判原則。是以，為防免被告藉機脫逃而影響審判之順利進行，司法院允應參酌美、德、日、韓等國之刑訴法相關規定，針對被告起訴後之審理階段，檢察官得合理知悉及參與被告是否繼續羈押之程序，並對法院所作成羈押與否之決定提出救濟等相關配套事項，研議修法明文化，以落實當事人進行主義，有效保障檢察官於移審程序參與權，法院對被告羈押與否之決定(包含防逃機制)更為妥適，以強化移審程序制度健全。

(一)本案事實經過：

- 1、葉展皓、葉博爾、鍾姓男子(下稱鍾男)與4歲陳姓男童A1、5歲女童A2之母陳女(下稱陳女)均為健身房教練同事關係，陳女於離婚後因工作繁忙，遂於113年8月起，委由葉展皓、葉博爾照顧A1、A2。詎葉展皓、葉博爾不僅多次以懲罰為名，命令A1、A2罰站、以及對A1、A2毆打、綑綁、命其以平板支撐姿勢體罰，甚至還以童軍繩將他們吊掛於樹上，毆打A1、A2身體，導致A1、A2多處瘀青、潰爛、疼痛難耐。其中一次鍾男駕車協助葉展皓及葉博爾一同將A1、A2載往山區毆打該2名孩童。
- 2、113年10月6日22時許，葉展皓及葉博爾陪同A1前往東○醫院就醫，之後陳女亦趕往醫院探視，經

急診室醫師檢傷與評估，發現A1有右陰囊挫傷併瘀青、左臉部、左胸壁及後背、四肢、臀部多處新舊擦挫傷，葉展皓、葉博爾及陳女對於該傷勢均解釋不清，醫師初步判斷該傷勢疑似兒虐情形所致，立即報警處理。偵查中檢察官向新竹地院聲請羈押葉展皓及葉博爾，經新竹地院強制處分庭法官訊問後，認有刑訴法第101條第1項第2、3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裁定自113年10月9日起羈押2個月，並於113年11月29日裁定自113年12月9日起延長羈押2個月。

- 3、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於114年2月5日起訴葉展皓等3名被告，其中被告葉展皓、葉博爾為在押人犯移審。本案為合議案件，承辦(受命)法官收案後，於同日下午4時召開移審訊問庭，未通知檢察官到庭，被告葉展皓、葉博爾均有自行選任之辯護人到場。承辦法官訊問後認被告2人涉犯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強制罪、剝奪行動自由等罪均犯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被告2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被告葉展皓另有滅證之虞，惟尚無羈押之必要，當庭諭知被告葉展皓、葉博爾分別准以300萬元、100萬元具保，每日上、下午均須至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竹北派出所(下稱竹北派出所)報到，並限制住居，且禁止接觸被害人、同案被告及證人，上開受命法官所為羈押替代處分已附具理由記載於筆錄上，惟未將諭知處分之書面即筆錄影本送達檢察官。被告葉展皓、葉博爾於同日完成具保手續後獲釋放。

- 4、本案承辦法官於114年2月7日至9日請書記官電聯辯護人未銜庭時間後，批示審理單定於114年3月

19日就被告葉博爾、鍾男行準備程序；於114年3月28日就被告葉展皓行準備程序。被告葉博爾、鍾男於114年3月19日均有遵期到庭。被告葉展皓於獲釋後至114年3月27日期間內，仍有正常至派出所報到。

- 5、然被告葉展皓於114年3月28日上午準備程序無故未到庭，經公訴檢察官透過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境管理查詢系統查得其已於同日上午9時30分搭機出境，並經承辦法官行文警方執行拘提未獲後，由承審合議庭於114年4月8日裁定沒收保證金300萬元，新竹地院於114年4月11日對被告葉展皓發布通緝，並於同年月15日函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註銷其護照。另檢警亦積極查緝被告葉展皓下落，獲悉其搭機出境至泰國後逃往柬埔寨。

(二)有關新竹地院保釋葉展皓的理由，詢據承審法官曾耀緯略以：

- 1、我們受審開庭的時候，要不要通知檢察官？這是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說，法官作成羈押與否的決定，要不要再通知檢察官？依慣例，檢察官起訴了，其實自己會知道，檢察官沒有蒞庭，人犯是否被羈押，本來就由法院決定；那羈押與否決定，檢察官有無意見？如果檢察官很關心的話，會去詢問。
- 2、依照我的學習經驗，包括在司法官學院受訓、分發至桃園和新竹地院擔任法官時，大家一貫的作法，通常是檢察官他們會自己表示，會以附記在起訴書上，或起訴後會通知法院書記官要蒞庭。全國法院的做法幾乎都是一樣的，就是我們直接訂庭期就開庭了，檢察官會要來蒞庭的話，他會主動告知我們書記官說庭期要通知他，原則上院

方不主動通知檢方。

- 3、因為114年發生被告鍾文智及葉展皓棄保潛逃後，司法院114年4月才發通函全國法院，因此刑一庭庭長就通知所屬法院全部刑庭法官，要將以前作法改掉，變成我們法院要主動去通知檢察官何時開移審庭，包含後續延長羈押開庭，都會通知檢察官，詢問檢察官是否蒞庭，如果不蒞庭，我們院方也會做電話紀錄。

(三)新竹地院及地檢署就本案被告棄保潛逃說明摘要：

- 1、關於本案移審程序，法院未通知檢察官到庭

(1)新竹地院表示：

移審之日期為檢察官所決定，除非有特殊例外情形，法院於完成分案後，承辦法官須於當日進行羈押訊問，並作成是否為強制處分之決定，時程上較為急迫。鑒於刑訴法並無規定移審程序須通知檢察官到庭，而依該院與新竹地方檢察署長期以來之運作模式，檢察官本知悉移審當日法官必然會召開羈押庭，就重大或矚目案件，檢察官倘認有到庭表示意見之必要，於人犯移審至該院時會主動透過該院法警室轉知承辦股表示要蒞庭，承辦法官於決定開庭時間後，即由書記官以公務電話通知檢察官開庭時間，亦即於移審程序尊重檢察官自行決定是否到庭。本案移審時，檢察官並未主動表示要蒞庭，該院乃依循前揭運作模式，未再通知檢察官蒞庭或要求檢察官表示意見。

(2)新竹地檢署表示：

該署於本案移審後，未接獲任何電話或書面之蒞庭通知，自無從就該羈押庭審酌被告葉展皓有羈押必要等情狀予以表示意見。

2、新竹地院未將系爭替代處分之書面影本送達檢察官：

(1) 新竹地院表示：

〈1〉關於檢察官對於法院或法官審判中所為被告羈押與否之裁定或處分，有無抗告權或準抗告權一事，學理上向有爭議，係由法院透過實務見解逐步予以肯認。然實務上多數法院之作業流程，並未隨前述肯認檢察官有(準)抗告權之實務見解予以調整，仍依循過往長期以來之做法，未落實將相關裁定或諭知處分(書面筆錄)送達予檢察官。本案受命法官對被告葉展皓、葉博爾所為具保等處分，並未送達檢察官，係因有上述背景之故，且與當時實務上多數法院做法相同，此應為制度性之問題。

〈2〉另本案承辦法官雖未對檢察官送達諭知處分之書面筆錄，惟於114年2月11日已通知檢察官該案定於114年3月19日、28日行準備程序，該院並於同年2月21日將本案電子卷證（內含移審訊問筆錄）上傳於電子卷證交換平台，檢察官得隨時調閱該電子卷證。是檢察官倘對於前揭准予被告葉展皓、葉博爾具保等處分不服，因前揭處分業經受命法官當庭諭知宣示而生效，本於刑訴法第406條但書「但裁定經宣示者，宣示後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規定之同一法理，檢察官經由閱卷知悉前揭處分內容後，自得提起準抗告，尚不致發生檢察官無從行使準抗告權之情形。

(2) 新竹地檢署表示：

〈1〉該署於移審後，亦未收受相關准予交保裁定，

自無從為抗告或準抗告等合法救濟。

〈2〉新竹法院於114年2月11日寄發準備程序蒞庭通知予該署，未有關於交保裁定之任何告知，該署公訴組於114年2月11日收受該案蒞庭通知，此時才分案由公訴檢察官負責，惟法院此前均未通知羈押庭蒞庭，檢方實難掌握被告被交保之具體情形。待法院將本案電子卷證掃描上傳至數位卷證系統，公訴檢察官於本案開庭前透過閱覽電子卷證始得知悉本案案情及被告葉展皓經法院裁定交保之具體狀況，惟按刑訴法第50條規定：「裁判應由法官制作裁判書。但不得抗告之裁定當庭宣示者，得僅命記載於筆錄。」因羈押裁定係屬得抗告之裁定，新竹地院本應依法製作裁定敘明理由並送達與檢察官，使檢察官得就未予准予羈押裁定為抗告，然該署檢察官均未收受未予准予許羈押裁定，致無從依刑訴法規定依法提起抗告(準抗告)，抗告期間亦無從起算。

〈3〉按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一、定期向法院、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到。二、不得對被害人、證人、鑑定人、辦理本案偵查、審判之公務員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家長、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恐嚇、騷擾、接觸、跟蹤之行為。三、因第114條第3款之情形停止羈押者，除維持日常生活及職業所必需者外，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從

事與治療目的顯然無關之活動。四、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下或稱科技監控、科控)。五、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離開住、居所或一定區域。六、交付護照、旅行文件；法院亦得通知主管機關不予核發或註銷護照、旅行文件。七、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就特定財產為一定之處分。八、其他經法院認為適當之事項」，為刑訴法第116條之2第1項明文規定。惟法院就本案羈押審理庭未通知該署檢察官到庭，法院於本案為具保及定時報到等羈押替代處分後，諭知內容亦未製作裁定(處分)送達該署檢察官，該署檢察官無從依刑訴法相關規定，就法院本案所為羈押替代處分依法提起抗告(準抗告)。

(四)司法院及法務部就移審程序與羈押替代措施制度查復摘要如下：

1、司法院表示：

(1) 移審程序，法無明文應通知檢察官到庭

刑訴法並無就移審程序應否通知檢察官到庭之明文，惟依刑訴法第101條第2項及第110條第4項規定，檢察官仍得到場陳述意見，且同法第403條第1項關於檢察官對於審判中法院所為停止羈押之裁定得提起抗告之規定，未妨礙被告在審判中平等獲得資訊之權利及防禦權之行使，並不違反武器平等原則（司法院釋字第665號解釋理由書三參照）。鑑於檢察官代表國家行使追訴權，為使其知悉法院關於羈押或替代處分之裁定，法院於收受移審案件後，允通知檢察官到庭，俾利後續案件之審理。

(2) 對於審判中法院所為停止羈押之裁定，檢察官

有抗告權

於審判中檢察官是否因屬當事人一方，而基於武器平等原則，有無對被告聲請強制處分及就法院依職權所為之強制處分提起（準）抗告權，學理及過往實務見解非無爭議。司法院釋字第665號解釋理由書三指出：「檢察官對於審判中法院所為停止羈押之裁定自得提起抗告。檢察官依上開規定對於審判中法院所為停止羈押之裁定提起抗告，並未妨害被告在審判中平等獲得資訊之權利及防禦權之行使，自無違於武器平等原則。」故依刑訴法第403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對於審判中法院所為停止羈押之裁定得提起抗告。

(3)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8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1號審查意見研討結果，認檢察官對於法官審判中所為被告羈押與否之處分，肯認檢察官有準抗告權，然此見解對法官並無拘束力。

(4) 司法院於114年4月間函送知會各法院及法務部，請各法院於收受移審案件時，允通知檢察官到庭，並以適當方式將替代處分裁定內容通知檢察官：

就移審程序，法律並未明文規定須通知檢察官，惟為使檢察官得以適時行使抗告權，除現行措施外，司法院另於114年4月23日⁴、4月25

⁴ 司法院114年4月23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140200612號函說明略以：「一、裁定以當庭所為者為限，應宣示之；且於宣示之翌日公告，並通知當事人；裁定制作裁定書者，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其他受裁定人；為不得抗告之裁定當庭宣示者，得僅命記載於筆錄，毋庸制作裁定書（刑訴法第224條第2項、第225條第3項、第227條第1項、第50條但書規定參照），爰請法院轉知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注意，如有當事人未到庭，而法院當庭宣示裁定時，宜以適當方式通知其知悉。二、檢送法院裁定函（稿）範例1份。三、法院辦理上訴移審之函文中宜註明羈押替代處分之期間；另法院收受移審案件後，

日⁵及4月30日⁶檢送「法院裁定通知函（稿）範例」供各法院及法務部參酌，俾利法院以適當方式將替代處分裁定內容通知檢察官或其他當事人。另請法院於收受移審案件時，允通知檢察官到庭，以利後續案件之審理。此外，司法院亦將透過宣導及教育訓練，使法院落實刑訴法通知送達等相關程序，俾當事人得以妥適行使其訴訟法上權利。

2、法務部表示：

（1）本案法院未製作裁定，無從起算抗告期間

公訴檢察官若已取得法院(移審程序)審理筆錄，則有可能於法院行準備程序之前，經由閱卷知悉被告已交保之事實。惟本案法院未制作裁定，與刑訴法第50條規定未合，無從起算抗告期間。

（2）在押被告之移審程序，法院是否通知檢察官到庭表示強制處分相關意見一事，刑訴法並無規定。惟司法院已以114年4月23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140200612號函通知各法院以下事項：（一）建議法院收受移審案件時，允通知檢察官到庭。

移於審判系統中維護之，並通知檢察官到庭，俾利後續案件之審理。」該函正本機關：臺灣高等法院(請轉行查照)、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請轉行查照)、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⁵ 司法院114年4月25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140200185號函說明略以：「一、本院(即司法院)114年4月23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140200612號函諒達。二、上開函文說明二原記載『法院裁定函(稿)範例』，漏載『通知』二字，應更正為『法院裁定通知函(稿)範例』，並檢送旨揭範例供參。」該函正本機關：臺灣高等法院(請轉行查照)、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請轉行查照)、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⁶ 司法院114年4月30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140200684號函知會法務部略以：「主旨：檢送『法院裁定通知函(稿)範例』1份，敬請貴部(即法務部)參酌，請查照。說明：一、裁定以當庭所為者為限，應宣示之；且於宣示之翌日公告，並通知當事人；裁定制作裁定書者，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其他受裁定人；為不得抗告之裁定當庭宣示者，得僅命記載於筆錄，毋庸制作裁定書(刑訴法第224條第2項、第225條第3項、第227條第1項、第50條但書規定參照)，爰本院(即司法院)請各法院注意，如有當事人未到庭，而法院當庭宣示裁定時，宜以適當方式通知其知悉。二、另本院(即司法院)建議法院收受宜審案件時，允通知檢察官到庭，俾利後續案件之審理。」

(二)如有當事人未到庭，而法院當庭宣示裁定時，宜以適當方式通知其知悉。

(五)本院審酌認為：

- 1、按「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54點：「檢察官僅於偵查中始得聲請羈押、延長羈押、撤銷羈押或停止羈押。在審判中，並無為上揭各項處分之聲請權，其提出聲請者，應以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實務據此規定認為審判中檢察官不得聲請法院准予羈押、撤銷羈押、延長羈押、停止羈押及再執行羈押之聲請權(刑訴法第93條第2項、第107條第2項、第108條第1項、第110條第2項及第117條第2項規定)。或許因為如此，導致實務形成慣例⁷，即移審程序中受命法官所為羈押或羈押替代處分之處分書幾乎不會送達給檢察官。
- 2、惟按司法院釋字第665號解釋理由書⁸揭槩，檢察官對於審判中法院所為停止羈押之裁定具有抗告權

「羈押之強制處分屬於法官保留事項，刑訴法第403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抗告於直接上級

⁷ 據報載，「台北地檢署檢察官林達說明，檢方起訴案件、將在押被告移送法院時，法官開庭審理是否繼續羈押，依法不需要通知檢察官到庭，法官當庭諭知的裁定結果，通常也不會另行通知檢方，才會出現這次院檢各執一詞、隔空互槓的窘況。」「一名法官不諱言，由於法律並未規定移審案件檢察官要到庭，且因案件量龐大，即使事前通知，檢察官通常也不會到場，所以實務上法院不會逐案通知。至於較受社會關注的案件，檢方大多會在起訴後主動要求蒞庭。」「去年剛卸任最高法院法官的執業律師錢建榮直指，一名地院法官每天處理的移審案往往高達四到八件，但撰寫一份正式裁定書曠日費時，因此過去他多半是將裁定結果寫在審理單、連同筆錄作成『略式裁定』，不會另外送給檢方；而檢察官閱卷時，仍然可憑略式裁定提出抗告。」參閱今周刊官網「移審程序因人力不足簡化 檢方難立即抗告啟動境管 被告在逃中 羈押交保審理漏洞現形」，114年4月30日，網址：<https://www.bustoday.com.tw/article/category/183027/post/202504300028/>，最後瀏覽日：115年3月1日。

⁸ 司法院釋字第665號解釋於98年10月16日公布。

法院。』第404條規定：『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下列裁定，不在此限：……二、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及依第105條第3項、第4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又第3條規定：『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是依上開法律規定，檢察官對於審判中法院所為停止羈押之裁定自得提起抗告。檢察官依上開規定對於審判中法院所為停止羈押之裁定提起抗告，並未妨礙被告在審判中平等獲得資訊之權利及防禦權之行使，自無違於武器平等原則；且法院就該抗告，應依據法律獨立公平審判，不生侵害權力分立原則之問題。」由是可知，釋字第665號解釋揭櫫刑訴法第403條第1項之規定為合憲，肯認檢察官對於審判中法院所為停止羈押之裁定得提起抗告。

- 3、復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8年法律座談會見解，肯認受命法官所為之具體處分，檢察官具有準抗告權

108年法律座談會見解略以：「人犯繫屬於法院，經訊問後具保停押，可能以合議法院裁定行之，亦可能委由受命法官以處分行之（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3號，研討結果多數說係認受命法官於合議案件人犯移審繫屬法院時，得單獨為具保停押之決定）。則受命法官所為之具保處分，與合議法院所為之具保裁定，充其量僅係決定主體之不同，除此之外，具保決定之效力，對於當事人之影響均無不同。且檢察官亦為當事人一環，而刑事訴

訟目前已採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為落實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程序之進行，即應由當事人扮演積極主動之角色，程序上之任何決定，自應予當事人表示意見或聲明異議之機會（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3年度抗字第181號裁定意旨參照）。是以，檢察官既為當事人之一環，代表國家進行追訴犯罪實現國家刑罰權，似無以法院裁定或受命法官處分，而異其救濟權利有無區別之合理基礎。準此，自應賦予檢察官聲明異議之權利（或可類推適用刑訴法第416條第1項規定，賦予檢察官聲請撤銷或變更之權利）。」因之，該見解認為受命法官所為之具體處分，檢察官身為當事人一環，應賦予其對該處分聲明異議或類推適用刑訴法第416條第1項聲請撤銷或變更之權利，而具有準抗告權。

- 4、然而，縱使有釋字第665號解釋及108年法律座談會見解在前，認為對於審判中法院所為停止羈押之裁定，檢察官得提起抗告，抑或審判中委由受命法官以處分為具保停押處分，檢察官亦得聲明異議或類推適用刑訴法第416條規定而具有準抗告權，以落實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經查，本案移審程序，法院未通知檢察官到庭表示意見，也未將系爭替代處分之書面送達檢察官，且詢據新竹地院函復說明：「多數法院之作業流程，並未隨前述肯認檢察官有(準)抗告權之實務見解予以調整，仍依循過往長期以來之做法，未落實將相關裁定或諭知處分(書面筆錄)送達予檢察官，本案受命法官對被告葉展皓、葉博爾所為具保等處分，並未送達檢察官，係因有上述背景之故，且與當時實務上多數法院做法相同，此應為制度

性之問題。」據此，如何確保檢察官合理知悉系爭裁定或處分之具體理由以充分表達意見？抗告或準抗告期間如何起算？上開檢察官抗告權或準抗告權是否僅為空中閣樓之權利？刑訴法採取當事人進行主義精神是否淪為空談？皆是疑問。

5、「裁定」與「處分」兩者作成方式及救濟途徑均有所不同，即使司法院於114年4月間發函檢附「法院裁定通知函（稿）範例」供各法院及法務部參酌，似恐難有效解決移審程序長久以來之漏洞

（1）抗告與準抗告的區別有二⁹：

〈1〉抗告乃對法院裁定不服的救濟途徑；準抗告則係對於個別法官（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之處分不服的救濟途徑¹⁰。

〈2〉抗告法院乃原裁定之上訴法院¹¹，準抗告法院則為原處分法官或檢察官所屬法院¹²。

（2）本案被告於114年3月28日棄保潛逃出境後，司法院於同年4月23日、25日及30日陸續發函檢送「法院裁定通知函（稿）範例」供各法院及法務部參酌，俾利法院以適當方式將替代處分裁定內容通知檢察官或其他當事人，並請法院

⁹ 參閱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106年9月，第8版，頁503。

¹⁰ 由於裁定也是屬於訴訟上的處分，因此，此處之關鍵區別不在於裁定或處分，而在於法院或非法院，參閱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106年9月，第8版，頁503。

¹¹ 刑訴法第403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

¹² 刑訴法第416條第1項規定：「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處分已執行終結，受處分人亦得聲請，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限制出海、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及第105條第3項、第4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二、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四、對於第34條第3項指定之處分。」

於收受移審案件時，允通知檢察官到庭，以利後續案件之審理，以資補救長久以來移審程序之漏洞。

- (3) 然可慮者係，本案承辦法官於移審當日訊問被告葉展皓、葉博爾後，對該2人所為具保等強制處分之決定，性質上屬受命法官之「處分」，尚非屬刑訴法第403條所規定之「裁定」。就此受命法官所為之處分，檢察官得否聲明不服(提起準抗告)? 因刑訴法第416條第1項規定：「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限制出海……」，依其文義，得聲明不服者應僅限於「受處分人」，而不及於檢察官，故學理及實務上亦存在爭議，有認為檢察官應無權提出準抗告，但得依刑訴法第288條之3規定聲明異議¹³，實務上亦有不同見解。

- (4) 再者，法律座談會研討結論，僅供法院庭長(審判長)、法官辦案之參考，並無拘束力，亦不得援引以為裁判之依據(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法律座談會實施要點第8點參照)。

- (5) 基上所述，即使司法院於114年4月發函檢附「法院裁定通知函(稿)範例」供各法院及法務部參酌，似恐難有效解決移審程序長久以來之漏洞。

6、又，檢察官將刑事案件提起公訴而繫屬於法院，

¹³ 參閱吳巡龍，「起訴後對於法院羈押與否決定不服的救濟-兼評大法官釋字第639號解釋」，月旦法學雜誌，第116期，頁244，98年。

基於當事人對等原則，對於任何影響當事人權利義務之決定時，應有效通知當事人讓其知悉，給予陳述機會，使法院充分審酌當事人陳述內容，進而作出合理判斷及決定，始符合公平審判原則（司法院釋字第396號、第482號、第582號解釋參照）。

7、另參考美、德、日、韓等國之刑訴法相關規定，原則上均規定被告起訴後之審理階段，檢察官得參與被告是否繼續羈押之程序，並皆可對法院所作成羈押與否之裁定提出抗告，可資借鏡，茲摘要如下：

- (1) 美國法：美國《Bail Reform Act of 1984》規範於 18 U.S. Code §§ 3141 – 3156（主要是 §§ 3142¹⁴ – 3145¹⁵），賦予檢察官在被告移審（detention hearing）程序中之參與權，以及對於法院關於羈押與否的裁定提起抗告（appeal）之權限。
- (2) 德國法：在德國刑事訴訟中，檢察官可參與審理中羈押程序，主要方式包括：聲請羈押或延

¹⁴ 18 U.S. Code §3142(f) (Detention hearing) (羈押聽證)：「(1) The judicial officer shall hold a hearing to determine whether any condition or combination of conditions set forth in subsection (c) of this section will reasonably assure the appearance of such person as required and the safety of any other person and the community.(法官應舉行聽證，以決定本條(c)款所列的任何條件或條件組合，是否能合理確保該人按要求出庭，以及保障其他人的安全和社區安全。)」，「(2) The hearing shall be held immediately upon the person's first appearance before the judicial officer, unless that person, or the attorney for the Government, seeks a continuance.(除非被告或檢察官聲請延後，否則聽證應在該人首次出庭時立即舉行。)」

¹⁵ 18 U.S.C. § 3145 (Appeal from a release or detention order)(對於釋放或羈押裁定的抗告)，其中§ 3145(a) Review of a release order (對釋放裁定的審查)：「(1) If a person is ordered released by a magistrate judge, or by a person other than a judge of a court having original jurisdiction over the offense and other than a Federal appellate court—the attorney for the Government may file, with the court having original jurisdiction over the offense, a motion for revocation of the order or amendment of the conditions of release.(如果被告經地方法官〈magistrate judge〉下令釋放，或被非該犯罪原審管轄法院的法官，以及非聯邦上訴法院的人下令釋放，則檢察官可以向該犯罪原審管轄法院提起抗告，請求撤銷該釋放裁定或修改釋放條件。)」

長羈押 (§112¹⁶、§120¹⁷ StPO¹⁸)；對不利羈押裁定提出即時抗告 (§304¹⁹ StPO)。

(3) 日本法：日本偵查與審理之羈押程序大致相同，檢察官可以參與程序、提出意見，若對法院裁定不服，亦可提出抗告，相關規定於日本刑訴法第60條、第92條²⁰、第87條、第429條²¹等條文。

(4) 韓國法：韓國刑訴法(형사소송법)有關羈押程序主要規範於第70條至第93條，雖沒有明顯區分偵查或審理階段，但有明定檢察官在羈押程序參與權，例如第92條規定檢察官可提出延長

¹⁶ 德國刑訴法§112 Untersuchungshaft(審前羈押)。

¹⁷ 德國刑訴法§120 Continuation of detention pending trial at the request of the public prosecution office (審前羈押程序之檢察官聲請延長羈押)：「(1) The court shall, at the request of the public prosecution office, order the continuation of detention pending trial beyond the time limits laid down in Section 112 (3), first sentence, if the conditions for issuance of a remand order are still present and if the public prosecution office or the court has applied for those conditions to be re-examined pursuant to Section 121 (1), first sentence. (如果仍然存在簽發羈押令的條件，且檢察官或法院已依 §121 (1) 第一項申請對該條件進行重新審查，則法院應應檢察官的請求，下令將審判前羈押延續至超過 §112 (3) 第一項所規定的期限。)」

¹⁸ Strafprozeßordnung (StPO) (德國刑訴法)

¹⁹ 德國刑訴法§304 (對特殊偵查措施裁定之即時抗告權) Appeal (Beschwerde) against orders pursuant to §§ 100a, 100b, 100c, 100f, 100g, 100h, 100j, 101a, 101b(例如科技監控、秘密監控、搜查、扣押等特殊偵查措施。)：「(1) In so far as this Code entrusts the immediate complaint (sofortige Beschwerde) to decisions of the investigating judge pursuant to the sections specified in subsection (2), the same remedy is open against corresponding decisions of the public prosecution office. (本法賦予不服調查法官依第(2)項所列條文成特殊偵查措施裁定而可提出即時抗告之權限者，檢察官亦享有相同的救濟權。)」

²⁰ 日本刑訴法§92 (1)：「The court shall, when making a ruling to grant or dismiss bail, hear the opinion of the public prosecutor.(法院作出准許或駁回保釋之裁定前，應聽取檢察官意見。)」

²¹ 日本刑訴法§429 (1)(對裁定不服的救濟)：「A person who is dissatisfied with a decision rendered by a judge of a summary court may file a request with the district court with jurisdiction for said decision to be rescinded or altered, and a person who is dissatisfied with the decision rendered by a judge of another court may file a request with the court to which such judge is assigned for said decision to be rescinded or altered, when the judge renders one of the following decisions..... (ii) A decision regarding detention, bail, seizure, or the return of seized articles. (對於簡易法院法官作出的裁定，如當事人不服，可向對該裁定具有管轄權的地方法院申請撤銷或變更該裁定；對其他法院法官作出的裁定，如當事人不服，可向該法官所屬法院申請撤銷或變更裁定，當該法官作出下列裁定之一時：……(ii) 關於羈押、保釋、扣押或扣押物返還的裁定。)」

羈押之聲請。另第97條²²明定，法官應徵詢檢察官對於被告是否停押交保之意見，且檢察官可對法院之停押裁定提出抗告。又檢察官不服法院有關強制處分之裁定，可依第416條²³提出準抗告。

(六)綜上，113年間新竹縣某健身房負責人及教練發生重大兒虐案，新竹地檢署於114年2月5日起訴葉展皓等3名被告，其中被告葉展皓、葉博爾經移審至新竹地院，承審法官認其有滅證之虞惟尚無羈押之必要，故當庭分別以300萬元、100萬元具保處分。然被告葉展皓於同年3月28日行準備程序時，當日早上即棄保潛逃搭機出境，新竹地院發布通緝，然迄今仍未緝捕到案，遭致外界訾議。經查，新竹地院於移審程序時未通知檢察官蒞庭，亦未將具保處分送達予檢察官，致使檢察官無法對該處分提起準抗告。惟刑訴法並無明定移審程序須通知檢察官到庭，且未將裁定或諭知處分送達予檢察官係實務上多數法院之作業流程並未隨漸趨肯認檢察官有(準)抗告權之實務見解而予以調整，此反映出實務上長

²² 韓國刑訴法§97(Cancellation of Release on Bail and Detention and Opinions of Prosecutors)(保釋撤銷與羈押解除及檢察官意見)：「(1) (The presiding judge shall seek an opinion from the prosecutor concerned before he/she makes a ruling on whether to release on bail. (在作出是否准予保釋的裁定前，審判長應徵求檢察官的意見。)) (2)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also apply to a ruling on cancellation of detention, except for the cancellation upon a motion of prosecutors and emergency situation.(前項規定亦適用於羈押解除裁定，但檢察官於提出聲請或緊急情況下之解除裁定除外。)) (3) Upon receipt of a request for his/her opinion under paragraphs (1) and (2), the prosecutor concerned shall communicate his/her opinion without delay. (檢察官收到前開第1、2項表示意見之徵求時，應立即傳達其意見予法院。)) (4) The prosecutor concerned may file an immediate complaint against a ruling to cancel detention. (檢察官可對羈押解除之裁定得提出即時抗告。))」

²³ 韓國刑訴法§416 (Quasi-Complaint)(準抗告)：「(1) A person who has an objection against a ruling rendered by the presiding judge or a commissioned judge which falls under any of the following may demand cancellation of or alteration to it to the court to which the judge belongs:(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所為下列裁定，如當事人不服，可向該法官所屬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該裁定：)……(ii)A ruling relating to confinement, release on bail, or seizure or restoration of articles seized。(其他與羈押、保釋、扣押或返還扣押物有關的裁定。))」

久以來移審程序之制度性漏洞。司法院雖因接連發生鍾文智及葉展皓重大棄保潛逃案，而於114年4月間陸續函文檢送「法院裁定通知函（稿）範例」供各法院及法務部參酌，俾利法院以適當方式將替代處分裁定內容通知檢察官或其他當事人，然該函對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官似無拘束力，且「裁定」與「處分」兩者之作成方式及救濟途徑均有不同，恐仍再生爭議。又，檢察官將刑事案件提起公訴而繫屬於法院，基於當事人對等原則，對於任何影響當事人權利義務之決定時，應有效通知當事人讓其知悉，給予陳述機會，使法院充分審酌當事人陳述內容，進而作出合理判斷及決定，始符合公平審判原則。是以，為防免被告藉機脫逃而影響審判之順利進行，司法院允應參酌美、德、日、韓等國之刑訴法相關規定，針對被告起訴後之審理階段，檢察官得合理知悉及參與被告是否繼續羈押之程序，並對法院所作成羈押與否之裁定提出抗告等相關配套事項，研議修法明文化，以落實當事人進行主義，有效保障檢察官於移審程序參與權，促使法院對被告羈押與否之決定(包含防逃機制)更為妥適，以強化移審程序制度健全。

- 二、據本案決定被告葉展皓交保之受命法官表示略以，偵查中檢察官羈押被告事由為「串證」、「滅證」以及「反覆實施」，然移審後是否延押，考量被害人已經受安置，且被告承認全部客觀犯行，已然難以反覆實施犯行；另移審卷證資料中檢察官未舉證被告有「逃亡之虞」之相關事證，故無從對被告實施防逃機制等語。關於刑事案件羈押與否及羈押替代措施擇採決定，係屬法院審判核心，本院予以尊重。惟本院審酌認為，本案被告葉展皓多次以懲罰為名，命令幼童A1、A2罰

站、毆打其身體、甚至綑綁吊掛於樹上凌虐，此種長期虐待傷害兒童行為，如於交保後卻未實施科技設備監控(下或稱科技監控、科控)，難以保證其無「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對脆弱受害兒少之人身安全與證言亦產生嚴重威脅，惟承審法官並未從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之兒童最佳利益與基本人權角度加以審酌考量。是以，司法院及法務部允應以本案為鑑，依據兒童權利公約保護兒童生命權、發展權、表意權及優先考慮兒童最佳利益等基本原則，將兒童權利公約精神納入「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或相關審理規則，並強化融入於相關在職訓練，就涉及兒少被害人及脆弱兒少之案件，檢討法院在審酌羈押、預防性羈押及羈押替代處分時，如何透過司法詢問員及專家證人等制度，尋求代表受害兒少或群體兒少的意見，以確保兒少在司法程序的主體性，進而實質保護其基本權利，並確保有效追訴犯罪與落實司法正義。

(一)目前刑事案件移審後，針對刑事被告之主要防逃機制：

- 1、**羈押**²⁴：按羈押作為刑事保全程序時，旨在確保刑事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使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是法律規定羈押刑事被告之要件，須基於維持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之重大公益要求，並符合比例原則，方得為之（司法院釋字第665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 2、**限制出境出海**²⁵、**高額具保金**²⁶、**限制或剝奪護照或旅行文件使用**²⁷、**科技設備監控**²⁸等羈押替代手

²⁴ 參照刑訴法第101條、第101條之1規定。

²⁵ 參照刑訴法第93條之2~第93條之6規定。

²⁶ 參照刑訴法第101條之2規定。

²⁷ 參照刑訴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6款規定。

²⁸ 參照刑訴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4款規定。

段：而在被告有羈押原因，無羈押必要時，科控亦是確保審理程序順利進行之選項之一，然除科控措施外，尚有限制出境出海、高額具保金、命交付護照或旅行文件等其他手段可供選擇，又為嚇阻逃匿，加強國際司法互助及邊境管制措施，亦可達一定之嚇阻效果。在決定對被告施以科技設備監控作為防止其逃亡的手段時，則應評估被告是否具有較高的逃亡風險，例如：被告的刑度、年齡、身體狀況、資力、在國外有無親友接應等。

(二)本案對葉姓被告保釋而未實施防逃措施之理由：

1、法院移審程序筆錄內容摘要：

「法官諭知：被告葉展皓經訊問後坦承起訴書所載全部客觀之犯罪事實，僅就罪名評價部分尚待閱卷後再確認，足認被告葉展皓涉犯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強制罪、剝奪行動自由等罪，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自113年8月底起至113年10月初，多次對被害人以毆打、綑綁、命被害人以平板支撐姿勢體罰，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行之事實，且被告自稱有刪除手機關於本案犯行之對話紀錄，有事實足認被告湮滅證據之事實，有羈押之原因，考量被害人目前已經受安置，且被告承認全部客觀犯行，如命被告以300萬元之重金交保，應足以遏止被告再次對被害人為類似之犯行，尚無羈押之必要，並被告以300萬元交保，並限制住居於新竹縣○○市○○路○○○巷○○號○樓，並於每日上午10點及下午6點至轄區派出所竹北分局竹北派出所報到，並禁止被告再與被害人、同案被告、證人接觸。」

2、本院詢據承審法官曾耀緯表示，當時依據移審當

時之卷證資料為審查基準，綜合判斷後本其心證所為之認事用法，略以：

- (1) 法院在移審程序審查主要是依照刑訴法第101條及第101條之1規定，決定要不要羈押。第一個要有犯罪嫌疑重大，通常這一部分會通過。接下來審查要不要羈押被告？我會去翻被告在偵查中為什麼會被羈押的原因？被告在偵查中被羈押的原因是否還繼續存在嗎？被告葉展皓最後一次延長羈押的理由是「滅證」和「反覆實施」這兩個理由去羈押，延押時候的聲請書也是寫這個理由。可是第一次羈押的部分，檢察官除了提了「滅證」和「反覆實施」之外，他有寫了一句「逃亡之虞」，但是他那個「逃亡之虞」，什麼東西都沒有講，他就是突然迸出一句「逃亡之虞」，比如說他對「滅證」事由會提出「被告手機刪掉相關訊息」等事證；「反覆實施」部分，檢察官就提到「被告有虐待小孩、打很多次」等事證，這部分有具體的事證，不是空口說白話。可是檢察官在「逃亡之虞」部分，什麼都沒有說，這是檢察官第一次的羈押聲請書內容。所以，第一次法官裁定的時候，完全不管他的逃亡之虞，因為檢察官什麼都沒有說，而我看回去就會覺得這個案子當初偵查中羈押的原因是「串證」、「滅證」，還有「反覆實施」，這兩個理由起訴到法院的時候，我們會認為「串證」、「滅證」有需要繼續羈押嗎？
- (2) 「串證」、「滅證」如果有繼續羈押的必要，檢察官要敘明非常清楚為什麼給予檢察官4個月，檢察官哪些東西沒查完，或者是檢察官覺得被

告有做什麼具體的行為，所以起訴之後被告還會繼續做，比如說被告會去接觸證人洽談之類，檢察官在這案沒有敘明。「反覆實施」部分，大部分情形是幾乎不會再發生，因為他們都被羈押4個月，大概都不可能，比如說殺人案件。而竊盜案件、車手的案件就會，但是以這種傷害案、虐待案通常都不會，而且這一件當初小孩子早就在偵查中就已經被帶走去寄養家庭，所以被告能再以有「反覆實施」要件還能繼續羈押嗎？不太能羈押，接下來我們通常就會考慮是否命被告給付具保金，讓他去外面。

- (3) 社會大眾最大的疑問是這件當初為何沒有想到逃亡的部分，就是因為卷證裡面沒有任何有關「逃亡之虞」的證據。而刑訴法第93條之2或之6規定，我們有相當理由就可以限制他出境出海，可是這一件沒有任何的理由，檢察官偵查中什麼都沒有提到。當然說有些案子、有些情況，的確到法院的時候，我們翻卷會覺得被告怪怪的，雖然檢察官偵查中什麼都沒有講，強制處分我們會做。可是我覺得這一件是沒有證據資料佐證被告有逃亡之虞，為什麼我們要去想說被告可能會逃亡，卷證裡只有「串證」和「反覆實施」資料，「逃亡之虞」卷證裡面沒有資料。

(三)本院審酌認為：

- 1、審判工作的核心在「法的認識與判斷」，具有本質上的特殊性，任何直接、間接與裁判形成過程相關之活動，涉及法之發現本身，以及為法之發現間接所為實體與程序之相關決定，核屬審判工作之「核心領域」，係由參與審判法官本於自由

心證，獨立判斷後決定裁判，如對裁判結果有所不服，應依循法定救濟途徑，就審判核心事項，應予高度尊重，無論內在或外在外力均不得任意干涉，以維憲法第80條之審判獨立原則(懲戒法院職務法庭110年度懲字第4號、110年上字第1號懲戒判決要旨參照)。

- 2、惟按兒童權利公約基於兒童作為權利主體，享有與成人相同的人權與人性尊嚴，揭示四大基本原則，包括兒童表達意見應受認真對待的權利、兒童不受歧視的權利、兒童擁有生命權和發展權、優先考慮兒童最佳利益等基本原則。該公約第19條規定，為保護兒童的生命權及發展權，要求各國應制定政策及法律，防制對兒少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故刑事司法偵審期間，應建立保護兒少（包括被害兒少及群體兒少）的機制²⁹。
- 3、為保障兒少在司法程序上表意權，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規定：「1.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2.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為落實上開規定，第12號一般性意見指出：刑事司法訴訟應給予兒童

²⁹ 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規定：「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此等保護措施，如為適當，應包括有效程序以建置社會規劃對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必要之支持，並對前述兒童不當對待事件採取其他預防方式與用以指認、報告、轉介、調查、處理與後續追蹤，以及，如適當的話，以司法介入。」

受害者及兒童證人充分行使其自由表達意見的機會，案件調查時必須盡一切努力確保在相關事項上考慮兒童的意見，使兒童受害者及兒童證人能以自己的方式參與案件調查，並自由地表達意見和關切。而該權利與知情權相關，應注意心理和社會服務的支援機制、聆訊的特定場所和時間、保護措施的有效性、得到賠償的可能性及關於上訴的規定等（第62至64點）。

- 4、本案中，法院對葉姓被告保釋而未實施防逃措施決定，涉及審判核心事項，基於憲法審判獨立原則，本院僅能予以尊重。然依據兒童權利公約保護兒童生命權、發展權、表意權及優先考慮兒童最佳利益等基本原則，司法院宜檢討將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納入「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或相關審理規則，並強化融入於相關在職訓練，就涉及被害兒少及脆弱兒少之案件，檢討法院在審酌羈押、預防性羈押及羈押替代處分時，如何透過司法詢問員及專家證人等制度，尋求代表被害兒少或群體兒少的意見，以確保兒少在司法程序的主體性，進而實質保護其基本權利。
- 5、申言之，本案被虐待之2名幼童，2個月內遭葉姓被告不僅多次以懲罰為名，命令幼童A1、A2罰站、毆打、綑綁、命被害人以平板支撐姿勢體罰，甚至還以童軍繩將他們吊掛於樹上，毆打2名幼童身體，導致孩子多處瘀青、潰爛，此種長期虐待傷害行為，倘讓被告輕易保釋而未實施任何科技設備監控措施，難以保證無「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不僅對被害兒童生命、身體極可能產生嚴重威脅，抑且極可能威脅被害孩童之證言，此類相關因素，似乎當時承審法官並未從兒童權利

公約所揭示之兒童最佳利益與基本人權角度加以審酌考量。

(四)綜上所述，據本案決定被告葉展皓交保之受命法官表示略以，偵查中檢察官羈押被告事由為「串證」、「滅證」以及「反覆實施」，然移審後是否延押，考量被害人已經受安置，且被告承認全部客觀犯行，已然難以反覆實施犯行；另移審卷證資料中檢察官未舉證被告有「逃亡之虞」之相關事證，故無從對被告實施防逃機制等語。關於刑事案件羈押與否及羈押替代措施擇採決定，係屬法院審判核心，本院予以尊重。惟本院審酌認為，本案被告葉展皓多次以懲罰為名，命令幼童A1、A2罰站、毆打其身體、甚至綑綁吊掛於樹上凌虐，此種長期虐待傷害兒童行為，如於交保後卻未實施科技設備監控，難以保證其無「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對脆弱受害兒少之人身安全與證言亦產生嚴重威脅，惟承審法官並未從兒童權利公約揭示之兒童最佳利益與基本人權角度加以審酌考量。是以，司法院及法務部允應以本案為鑑，依據兒童權利公約保護兒童生命權、發展權、表意權及優先考慮兒童最佳利益等基本原則，將兒童權利公約精神納入「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或相關審理規則，並強化融入於相關在職訓練，就涉及被害兒少及脆弱兒少之案件，檢討法院在審酌羈押、預防性羈押及羈押替代處分時，如何透過司法詢問員及專家證人等制度，尋求代表被害兒少或群體兒少的意見，以確保兒少在司法程序的主體性，進而實質保護其基本權利，並確保有效追訴犯罪與落實司法正義。

三、我國現行科控針對涉及被害人之案件，包括強制猥褻、跟蹤騷擾、性騷擾、妨害性隱私及不實影像、妨害性

自主、傷害等犯罪，倘經評估被告有羈押事由但無羈押必要，經法院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後，得使用科控。此一羈押替代處分可運用於各類刑事案件，並未侷限於特定案由。惟目前科控運作模式之限制及遭遇之困難，正面臨軟硬體系統更新增購、設計不友善、人力短缺、家暴或受虐被害人難以即時掌握加害人位置、實務執行面需警政相關機關之協同合作等問題亟待解決。據此，司法院及法務部允宜持續策進科控系統優化，與時俱進，推動司法機關及警政機關協力合作機制，以提升科控穩定度並維持整體監控量能，有效防止被告在偵查或審判中逃匿藉以規避刑責。此外現行科控之通報對象並不包含被害人，使被害人難以即時掌握加害人位置資訊，致其等時時處於恐懼情緒中，司法院及法務部允應參酌外國立法例，新增透過科技設備掌握受監控人於監控期間之行蹤或活動，並設有雙向通報機制協助被害人即時掌握加害人位置動態，以保護被害人人身安全及遠離受家暴虐待之恐懼。

(一)據報載，院檢的科控使用件數，從113年不到100件，去(114)年則增加到超過500件³⁰，尤其是在法院的部分就暴增6.7倍，但是也傳出監控人力不足，還有設備數量吃緊的問題，甚至法官還被要求，作出科控裁定前，要先確認庫存等情³¹。

³⁰ 「花蓮、臺東地院分別參訪科控中心」一文記載：「科控中心於111年1月成立，112年開案件數9件，113年開案件數97件，經持續宣導及系統設備不斷優化後，科技設備監控作為替代處分之效能逐步展現，至114年開案件數已成長至500多件。」參閱司法周刊，115年2月10日，第2297期，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1429-1-2-20.html>，最後瀏覽日：115年3月1日。

³¹ 參閱「法院科技監控使用數增6.7倍 法務部：將爭取經費採購」，公視新聞網，115年1月19日，網址：<https://news.pts.org.tw/article/791281>；「科控暴增6.7倍 司法資源拉警報」，中國時報電子報，115年1月19日，網址：<https://wantrich.chinatimes.com/news/20260119900205-420501>，最後瀏覽日：115年3月1日。

表1 110至114年各院檢機關執行科技設備監控案件使用件數

時間(年)	院方	檢方
110	0	2
111	5	4
112	18	12
113	48	49
114	323	191

資料來源：司法院刑事廳、臺灣高等檢察署，本院整理

(二)經本院詢據司法院及法務部表示，**現行科控運作模式限制及遭遇之困難：**

1、司法院表示略以：

- (1) 邇來院檢受理刑事案件量遂增，致科控載具使用需求大增，業務成本日益增加，且為提升監控效能，需持續增購或更新軟硬體設備。現有經費已面臨捉襟見肘窘境。
- (2) 跨機關橫向聯繫需待強化，科控之落實，非僅繫於司法機關之單方運作，實務執行面亟需警政相關機關之協同合作。目前跨機關間之通報與協防機制尚有整合空間，始能發揮科技監控最大效果。
- (3) 刑法增訂妨害司法公正罪章節，雖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惟並未將違反科控命令（如破壞設備、擅離禁制區等）之行為納入。致使被告若有違反應遵守事項時，除再執行羈押外，仍缺乏處罰規範，難對心存僥倖之被告形成更有效之法律嚇阻。

2、法務部表示略以：

- (1) 目前科控之運作模式，係依受監控人所持載具回傳之定位資訊及載具相關資料，據以判斷其是否違反法官或檢察官之裁定或命令，並無法

即時掌握受監控人當下之實際行為，故尚難達到全方位監控之效果。

- (2) 科控設備亦可能受限於受監控人所處環境之客觀因素，例如行經基地台覆蓋不足之區域、訊號品質不佳之地點（如地下室、地下停車場、電梯、隧道等），或周遭存在可能屏蔽、削弱通訊訊號之建築構造或設備，均可能造成定位精準度降低、資料回傳延遲，甚至短暫中斷。此類情形屬通訊技術本質上難以完全排除之限制，致監控資料可能因特定時空因素呈現不完全、片段化，或需配合其他資料佐證解讀，但均屬正常且可預見之技術限制範圍。
- (3) 隨監控案件數快速增加，監控人力、預算等需求亦相應大幅上升，若加以前開載具及系統設備自110年建置啟用迄今已逾5年，均有更新、增購之必要，以提升穩定度並維持整體監控運作量能。

(三)另關於科控使用操作上情形，不具名法官及檢察官向本院表示：

1、B法官表示略以：

科控有很多麻煩，那只是累死法官而已，因為當這時的配套非常不配合的時候，我每天晚上都要受警告，每天晚上科控中心都會打電話給我說那位被告不報到，為什麼？因為被告已經不想配合，因為他人生就這樣。

2、C檢察官表示略以：

- (1) 我覺得電子監控並沒有運用到很好，我不知道是不是人力的負荷問題，還是說因為預警機制讓人力沒有辦法負荷，以及實務上會發現預警會出錯，因為我在實務看到的是它蠻常會失效，

或者是感應失靈狀態，被告就會一直反映這電子監控設備有失靈狀況，那法官也會一直收到通知，就會很緊張，怎麼會一直預警，但後來確認是設備本身的問題，這部分是實務上有發生的情形。

(2) 但我自己是滿肯認電子監控，因為實務上有被實施電子監控者，目前是沒有逃跑的情況，所以這部分我是覺得電子監控的運用是滿有效的。

(3) 另外，在法制上，電子監控是一種羈押替代處分的效果，它在法律上的規定比較像是，法官認為你沒有羈押的必要性，再用電子監控方式替代，相反的，不像限制出境出海，法官在審理過程當中就能直接下這個處分或裁定，但是電子監控比較像是法院在審查羈押的要件，法官認為你有羈押的原因但沒有必要性，才會去實施電子監控，也就是說它是需要法院訊問完後，認為需要羈押替代手段，才會用到電子監控，這跟法律上這個啟動方式還是有所不同。也就是說，電子監控方式在羈押移審過程中，可能法院會去考量到這一塊的效果。

(四) 又，司法院就被害人為未成年人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二類案件實施科控之統計件數說明：

- 1、依刑訴法第116條之2規定及科技監控目的觀之，科控係為確保被告於偵審及執行期間如期到庭，以利訴訟程序進行。惟在達成保全被告目的之同時，透過電子腳鐐追蹤及電子圍籬等功能，亦可有效監控被告是否違反禁止接近或騷擾被害人等應遵守事項，實質上發揮保護被害人功能。

- 2、承上，現行實務針對涉及被害人之案件，包括強制猥褻、跟蹤騷擾、性騷擾、妨害性隱私及不實影像、妨害性自主、傷害等犯罪，倘經評估被告有羈押事由但無羈押必要，經法院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後，得使用科控。此一羈押替代處分可運用於各類刑事案件，並未侷限於特定案由。
- 3、就具體統計數據，考量一般刑法罪章（如傷害、妨害性自主等）之被害人涵蓋各年齡層，而目前該院統計系統尚無被害人年齡資料，致無法自該系統中篩選被害人為未成年者之正確件數。故僅提供犯罪構成要件明確限定被害人為未成年人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二類案件實施科技設備監控之件數共計6件。
- 4、承上，自108年至114年12月8日就上揭案件，實施科技設備監控之情形如下：
 - (1) 執行概況：自目前為止，法院之科控處分案件共374件，關於上揭案件之開案數計6件，截至114年12月1日尚在監控中1件，已結案5件。
 - (2) 案件類型：涉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者計1件，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者計5件。
 - (3) 科控處分監控內容：限制出境出海4件、限制住居4件；電子（特定地點）報到3件、電子（居家）報到1件。（部分監控個案有複數科控內容）
 - (4) 使用載具種類：使用個案手機6件，使用電子手環1件。（部分監控個案有複數載具使用）
- (五)再者，針對目前科技設備監控之通報對象並不包含被害人，使被害人難以即時掌握加害人位置資訊，

致其等時時處於恐懼情緒中，故立法院法制局參酌外國立法例提出建議，即透過科技設備掌握受監控人於監控期間之行蹤或活動，並設有雙向通報機制協助被害人即時掌握加害人位置動態，扼要說明如下³²：

- 1、國外家庭暴力科技設備監控雙向通報制度簡介：
 - (1) 西班牙於93年12月頒布關於防止性別暴力的全面性保護措施第1/2004號組織法³³，將家庭暴力納入科技設備監控之範圍，為最早於家庭暴力案件中導入科技設備監控之歐洲國家之一，隨後並經葡萄牙、法國、義大利、波多黎各、英國、墨西哥、智利、日本等國效仿。西班牙透過國家警察危險評估工具VioGén系統勾稽受害人之家庭暴力史，用以評估家暴受害者遭受同一加害人再度威脅之可能性，該系統將潛在家暴威脅分為可忽略、低、中、高、極端等5個風險級別，司法機關得參考系統之危險評估決定警力資源之調派，並針對高風險及極端風險級別之個案，透過配置科技設備監控以提升受害者之安全防護。在加害人端，透過配戴具定位功能之科技設備監控讓司法、警政單位隨時監控其足跡，而受害者亦可透過持有具GPS及3G功能之手機即時追蹤加害人位置，受監控者一旦違反保護令所命時間及空間限制，受害者所持有之設備會同時向受害者及監控中心

³² 參閱「家庭暴力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制度比較研析」，立法院法制局第11屆議題研析，114年7月28日，網址：<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6869&pid=253091>，最後瀏覽日：115年3月1日。

³³ 西班牙官方國家公報（Official State Gazette），Organic Act 1/2004 of 28 December on Integrated Protection Measures against Gender Violence，93年12月29日，網址：https://www.coe.int/t/dg2/equality/domesticviolencecampaign/countryinformationpages/spain/LeyViolenciadeGeneroingles_en.pdf，最後瀏覽日期：115年3月1日。

發出警告，並可透過該設備向控制中心發出求救訊號³⁴。

- (2) 法國於108年12月頒布關於打擊家庭暴力行動的第2019-1480號法律，第10條規定法院得命受監控人於監控期間配戴具追蹤定位功能之「防接觸手環」(Tout savoir sur le bracelet anti-rapprochement, BAR)，以確保其與家庭暴力被害者保持一定之安全距離³⁵。監控中心透過防接觸手環掌握受監控人之行蹤，家庭暴力受害者亦可透過持有具追蹤器功能之高度危險緊急手機 (Téléphone grave danger, TGD)，即時掌握受監控人之位置³⁶。

2、立法院法制局第11屆議題研析建議作法：

主管機關允宜參考西班牙作法，透過自動化技術建置家庭暴力風險評估機制，以協助檢方提升評估聲請羈押之效率，並針對命配戴科技設備監控之個案，同步為家庭暴力被害者及其所指定之特定人配發相當之通訊設備，以利其等能即時掌握受監控人位置資訊，可於緊急情況時增添即時求救之選項，以保護家庭暴力被害者遠離家暴之恐懼。

³⁴ Lorea Arenas，〈GPS Monitoring in Domestic Violence: The Spanish Experience, The Journal of Offender Monitoring〉，《Journal of Offender Monitoring》，第32卷，第1期 108 年17-19號，網址：https://www.civresearchinstitute.com/online/article_abstract.php?pid=13&iid=1435&aid=9342，最後瀏覽日期：115年3月1日。

³⁵ 108年12月29日認證電子官方公報第0302號(Journal officiel électronique authentifié n° 0302 du 29/12/2019)，關於打擊家庭暴力行動的第2019-1480號法律 (LOI n° 2019-1480 du 28 décembre 2019 visant à agir contre les violences au sein de la famille)，108年12月29日，網址：https://www.legifrance.gouv.fr/download/pdf?id=CjXGRJBSWF2ACIm0Q4hE8eN7Pce5JP_lubW2AuKlCjU=，最後瀏覽日期：115年3月1日。

³⁶ 法國司法部，保護令架構下的防接觸手環 (Le bracelet anti-rapprochement dans le cadre d'une ordonnance de protection)，110年2月，網址：https://www.justice.gouv.fr/sites/default/files/migrations/portail/art_pix/2021_01_BAR_ordo_protection.pdf，最後瀏覽日期：115年3月1日。

(六)綜上，我國現行科技設備監控針對涉及被害人之案件，包括強制猥褻、跟蹤騷擾、性騷擾、妨害性隱私及不實影像、妨害性自主、傷害等犯罪，倘經評估被告有羈押事由但無羈押必要，經法院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後，得使用科控。此一羈押替代處分可運用於各類刑事案件，並未侷限於特定案由。惟目前科控運作模式之限制及遭遇之困難，正面臨軟硬體系統更新增購、設計不友善、人力短缺、家暴或受虐被害人難以即時掌握加害人位置、實務執行面需警政相關機關之協同合作等問題亟待解決。據此，司法院及法務部允宜持續策進科控系統優化，與時俱進，推動司法機關及警政機關協力合作機制，以提升科控穩定度並維持整體監控量能，有效防止被告在偵查或審判中逃匿藉以規避刑責。此外現行科控之通報對象並不包含被害人，使被害人難以即時掌握加害人位置資訊，致其等時時處於恐懼情緒中，司法院及法務部允應參酌外國立法例，新增透過科技設備掌握受監控人於監控期間之行蹤或活動，並設有雙向通報機制協助被害人即時掌握加害人位置動態，以保護被害人人身安全及遠離受家暴虐待之恐懼。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參處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參處見復。
-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參處。
- 四、調查意見，移請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 五、調查意見（隱匿部分內容〈如個資〉等）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

調查委員：葉大華

王美玉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1 5 日